

债券简称：23 黔高 02

债券代码：115954.SH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310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高速”、“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17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如有）：Guizhou Expressway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黔高 02
债券代码	115954.SH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43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2025 年 9 月 20 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监事变动、新增董事等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新增董事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董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黔高 02”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3 黔高 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3 黔高 0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黔高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3 黔高 02”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范围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主要业务板块 包括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物资销售、商品房销售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是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租赁、加油站租赁、站牌广告类收入以及物资销售收入等。

发行人是贵州省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为主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相继建成了贵遵、遵毕、贵新、清黄、遵崇、镇胜、玉凯、贵阳绕城高速、茅台高速、都水、贵清、板江等四十余条高速（高等级）公路，拥有贵州东西南北四条出省大通道。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最近一年
车辆通行费	132.29	31.86	75.92	56.95	124.99	28.32	77.34	50.31
建材销售	3.92	3.05	22.04	1.69	4.81	4.60	4.36	1.94
商品房销售	2.59	2.30	11.40	1.12	7.75	6.39	17.49	3.12
工程收入	17.16	13.40	21.91	7.39	18.11	15.41	14.91	7.29
销售商品	35.42	32.15	9.24	15.25	45.75	40.98	10.42	18.42
销售油品	24.32	20.15	17.14	10.47	23.76	20.38	14.22	9.57
服务收入	9.92	4.78	51.78	4.27	6.66	2.12	68.12	2.68
其他业务	6.65	4.58	31.05	2.86	16.59	6.78	59.15	6.68
合计	232.27	112.28	51.66	100.00	248.43	125.00	49.68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4,433.35	4,385.97	1.08%	-
2	总负债	3,132.06	3,129.02	0.10%	-
3	净资产	1,301.28	1,256.96	3.53%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1.25	1,168.57	3.65%	-
5	资产负债率 (%)	70.65	71.34	-0.97%	-
6	流动比率	0.46	0.53	-13.21%	-
7	速动比率	0.28	0.36	-22.22%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8	73.55	-12.06%	-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32.27	248.43	-6.50%	-
2	营业成本	112.28	125.00	-10.17%	-
3	利润总额	7.81	12.10	-35.44%	主要系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4	净利润	6.42	9.36	-31.45%	主要系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	7.29	-48.12%	主要系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15.73	123.12	-6.00%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6.08	112.91	2.81%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1.53	-79.87	-27.12%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41	-48.90	52.12%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5	5.72	9.27%	-
11	存货周转率	1.25	1.43	-12.59%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3.93	4.25	-7.53%	-
13	利息保障倍数	0.95	0.93	2.15%	-
14	EBITDA利息倍数	0.99	0.97	2.06%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23 黔高 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3 黔高 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8 月 30 日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 年 8 月 30 日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 年 4 月 2 日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	2024 年 4 月 15 日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
3	2024 年 4 月 15 日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
4	2024 年 4 月 18 日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董事的公告	发行人新增董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3 黔高 02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足额付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黔高 02 已按期足额付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0.46	0.53
速动比率	0.28	0.36
资产负债率（%）	70.65	71.34
EBITDA利息倍数	0.99	0.9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28，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减少 7.00%、减少 8.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34%、70.6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97、0.99。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黔高 02”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3 黔高 0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黔高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新世纪）。上海新世纪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6 月 4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黔高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 23 黔高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在“23 黔高 02”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二）发行人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在“23 黔高 02”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交叉保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3）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___5000___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___10%___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

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____半年____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